

#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苏劳社劳薪〔2005〕20号 2005年10月14日

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劳动保障部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部令〔2004〕第21号）和《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》（省政府第56号令）的规定，为发挥最低工资的保障作用，增加城镇低收入居民的收入，今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依法授权我厅发布，具体调整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（以下最低工资标准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）

（一）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

一类：690元/月

二类：550元/月

三类：480元/月

四类：400元/月

（二）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一类：5.8元/小时

二类：4.6元/小时

三类：4.1元/小时

四类：3.4元/小时

二、劳动者所得月工资在剔除本“通知”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和缴纳个人最低住房公积金后，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，用人单位应当补足。

三、下列各项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口径内，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的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四、各市市区、县（市、区）现执行的类别若需变动，应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在本通知公布之日后20天内，由各市人民政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类别调整方案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五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05年11月1日起执行。